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严格规范市委、市政府文件制发有关事项的具体举措》的通知“（市委办〔2019〕74号）第二条 “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精简文件有关要求和市委文件“十不发”规定。照抄照搬上级文件、不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提出贯彻落实举措的文件一律不发。……”的规定，我处拟不再以发文的形式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16号）。该件通过政务系统发送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贯彻执行，不单独拟文转发。